《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1、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转换规则、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其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人民币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陆拾亿零捌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人民币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并由登记机构支付给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草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起，对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和债券C，基金代码：018657），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和债券A，基金代码：002825）。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20%/年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7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地址同时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网址：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直接发放，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议案》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是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2022年4月，江西洁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企业"退城入园"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书》，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为了保障江西洁美"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及向客户就近供货，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分为前、后两个批次开展建设，本次董事会仅审议项目一期前批次即"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项目相关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二）实施主体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纸质载带的产品品质、配套服务能力及销售能力。

（四）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区

（五）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297.36亩，建设2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以及打孔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空压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

（六）建设工期

建设期预计将于2026年底完工。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08,3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129万元，预备费用为3,315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8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八）项目实施影响

本项目计划引进两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及配套后加工设备，生产高品质纸质载带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公司顺应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持续优化纸质载带产品品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纸质载带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的规模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江西基地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响应速率；有助于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优化和完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4月，江西洁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企业"退城入园"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书》，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为了保障江西洁美"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及向客户就近供货，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分为前、后两个批次开展建设，本次董事会仅审议项目一期前批次即"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项目相关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预计于2026年底完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AI、5G、物联网及算力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电子的回暖，电子元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上行周期，近年来产业链上下游的迭代发展也在推动公司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技术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创新性配置生产要素，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有助于江西洁美"退城入园"顺利推进，实现产能平稳过渡，加强公司纸质载带原材料即电子薄型载带专用原纸品质提升与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智能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主导产品领域的提质增效及生产、销售、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名称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二）实施主体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纸质载带的产品品质、配套服务能力及销售能力。

（四）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区

（五）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297.36亩，建设2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以及打孔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空压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

（六）建设工期

建设期预计将于2026年底完工。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08,3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129万元，预备费用为3,315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8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计划引进两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及配套后加工设备，生产高品质纸质载带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公司顺应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持续优化纸质载带产品品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纸质载带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的规模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江西基地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响应速率；有助于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优化和完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系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本项目下游客户需求基本稳定，项目投产后有一定的产能释放期，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应对措施：积极做好"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拓展下游市场，挖掘现有客户增量，扩大潜在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期限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值或预估值，具体数值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做好项目评估，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审批结果推进建设进度。

（三）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及银行融资，具体融资计划尚未确定，暂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如果融资不能及时到位，存在影响项目的进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就项目融资事项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交流和筛选，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优化融资成本。

（四）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

5.00亿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入方

朗知传媒，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3,4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3,48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6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1.0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及《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智明星通未使用部分额度5.00亿元调至朗知传媒。本次调剂额度后，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亿元调减为5.00亿元，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亿元调增为5.00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480	2024年8月27日始至2025年8月26日止	连带保证责任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3,4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

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3,4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管飞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1号楼东煌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朗知传媒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7亿元，负债总额为5.80亿元，资产净额为3.6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0.34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26亿元，负债总额为6.34亿元，资产净额为3.93亿元；2024年1一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6.12亿元，净利润为0.26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存单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48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2.6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4年9月12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8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确定特殊异动情形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4.83万股，由1,486,358,853股减少至1,485,710,553股；注册资本减少64.83万元，由1,486,358,853元减少至1,485,710,553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2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3033

3.联系人：崔浩

4.联系电话：0519-85778588

5.联系邮箱：cuihao40@crcchem.com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61705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扫描架、扫描床、控制台、电源柜和选配件组成，其中扫描架包含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探测器、准直器，控制台含主机和显示器，选配件包括头部延长板和头托。

7、型号、规格：XHCT-16iM

8、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常规临床CT检查，可为放射治疗计划提供图像数据。

9、批准日期：2024年9月5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9月4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共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大孔径CT）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公司开发的XHCT-16iM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具有孔径大、慢扫功能强大、图像质量高、操作灵活简便、质量稳定等特点。产品的特点主要是：

（1）孔径大，摆位方便。78cm大孔径设计，使得体型较大的患者及特殊体位患者轻松通过，不需要担心空间狭小而无法完成检查，提高了患者舒适度，更增加了医生摆位便捷性。

（2）支持慢扫功能、定位精度高。6秒转速慢扫描功能设计，可模拟4D扫描功能，实时采集患者呼吸运动时刻的图像，让病灶运动轨迹可见，提高定位准确性，为放射治疗提供可靠依据。

（3）先进扫描和重建技术、图像质量高。采用先进扫描和重建技术，提供更高分辨率的图像，确保诊断和治疗计划的准确性。

（4）用户界面友好、临床体验感优越。用户界面直观、操作简捷，流程优化，减少操作错误的可能性，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5）故障率低，质量稳定。产品由高品质零部件集成，经高强度可靠性测试，可靠性、耐用性高，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且维修成本较低。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XHCT-16iM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可应用于医院临床诊断、介入治疗、术中导航、放疗定位等场景。本产品的成功注册，丰富了公司CT产品种类，实现了CT产品系列化布局，满足了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为公司CT产品在不同领域铺垫市场打下基础。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详见公司2021-030号、2021-046、2024-065号公告），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进展

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执行"归核化"的发展战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与广州峰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霖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锐新药业100%股权转让予峰霖药业，转让价格为220万元人民币。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同意在转让锐新药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继续按《担保协议》为锐新药业提供担保，并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担保补充协议"），将担保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锐新药业

甲、乙双方同意对《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到期前，乙方应按照药品管理法规的要求就其维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质提供新的担保方式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书面文件，以保证甲方对乙方自2025年1月1日起发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项下药品导致的侵权责任不再承担担保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峰霖药业同意无条件为公司在转让锐新药业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过渡期间）为峰霖药业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在过渡期间，如公司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了任何担保责任，峰霖药业应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且峰霖药业承诺：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锐新药业不得引入其他股东或者产品，且锐新药业所有产品的生产必须委托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生产。因此，该担保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锐新药业的股权，锐新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141.25万元的投资收益（不考虑税费影响，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10,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10,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06,990	99.9959	2,818	0.0035	424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32,096	99.9453	2,818	0.0474	424	0.0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许多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